

論中華民國憲法的施行

林文雄*

要 目

前 言

一、中華民國憲法在大陸的施行

二、中華民國憲法在台灣の施行

(一)兩蔣時期(民國38.12~77.1)

(二)李登輝時期(民國77.1~89.5)

三、檢討中華民國憲法の施行

結 語

前 言

既然中華民國憲法在大陸南京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並於翌年元旦公布，且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因此我想知道這部憲法如何實施？施行中究竟遇到什麼困難，又如何克服這些困難？又從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思想的觀點來看，究竟這部憲法施行的成果如何？還有從現代民主主義的觀點來看，它實施的成果又是如何？這些問題是我準備在這一部分內，加以說明，

*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現任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長。

並作為檢討評論的重點。

從民國三十六年起算到民國八十九年止，足足有五十三年之久。從中央政府遷台的民國三十八年起算可以說剛好超過半世紀，在這一段相當長的時期中，國內外情勢發生許多重大的變動，影響到中華民國憲法賴以建立的社會經濟基礎，產生許多憲政的重大問題。要一一詳細研究是超出本篇論文的範圍，也不是短短一、二年內可以完成的。所以為了切合主題，講求效率的制約下，以下分成三項來進行。

- 一、中華民國憲法在大陸的施行
- 二、中華民國憲法在台灣の施行
- 三、檢討中華民國憲法の施行

一、中華民國憲法在大陸の施行

雖然我國國民大會在南京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決定於翌年元旦公布，且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即三十六年），但事實上中華民國憲法並未在大陸施行。原因如下：

抗日戰爭勝利後，中共勢力坐大，國民黨政府曾與共產黨在重慶談判如何組織中央政府與軍隊，如何制定憲法等重大問題，一般所謂「政治協商」問題。當時中華民國憲法の制定曾受政治協商會議的影響。不過中共與其附屬黨派卻反對參加制憲會議。迨民國三十六年初中華民國憲法在國民大會通過後，中國共產黨更明白拒絕和談，進行全面軍事叛亂。國民黨軍隊與共產黨軍隊在東北、華北，大規模會戰，不幸國軍卻節節敗退，每戰必敗。民國三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蔣中正總統被迫暫時引退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局勢更為惡化，不但和談無進展，中央政府亦遷到廣州（同年二月五日）。不久於四月二十三日，中共發動攻擊，渡過長江向華南進攻，南京淪陷。十月一日中共在北平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十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政府遷四川重慶辦公。在西南方面，戰爭仍